RB

|  |  |
| --- | --- |
|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 发布 |

××××-××-××实施

××××-××-××发布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指南**

Guidelines of compliance examination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RB/T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ICS 03.120.20

A 00

备案号：XXXX-XXXX

目 次

[目 次 1](#_Toc72833153)

[前言 I](#_Toc72833154)

[引言 II](#_Toc72833155)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指南 1](#_Toc72833156)

[1 范围 1](#_Toc72833157)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72833158)

[3 术语和定义 1](#_Toc72833159)

[3.1检验检测](#_Toc72833160)[机构 1](#_Toc72833160)

[3.2合规义务 1](#_Toc72833161)

[3.3合规 1](#_Toc72833163)

[4 总体要](#_Toc72833166)[求 1](#_Toc72833166)

[5 审查程序和方法 2](#_Toc72833167)

[5.1审查流程 2](#_Toc72833168)

[5.2人员要求 2](#_Toc72833169)

[5.3审查方法 2](#_Toc72833170)

[5.4审查频次 2](#_Toc72833171)

[6 审查内容及形式 2](#_Toc72833172)

[6.1制度审查 2](#_Toc72833173)

[6.2现场审查 3](#_Toc72833174)

[6.3专项审查 3](#_Toc72833175)

[7 审查结果的使用](#_Toc72833176) [3](#_Toc72833176)

[附录A 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_Toc72833177)[性文件](#_Toc72833177)[清单](#_Toc72833177)[4](#_Toc72833177)

附录B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表……………………………………………………………7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博、黄志丁、马琳、刘文文、冯凤、孟凡、陈军营、苏涛、于祖龙、吴俊纯……

引言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的总体要求、审查程序和方法、审查形式与内容以及审查结果的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自身合规运营的要求，也适用于监管部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的自查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5770-2017 合规管理体系 指南

GB/T 27423-2019 合格评定 检验检测服务风险管理指南

GB/T 31880-2015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检验检测机构Inspection and testing institutions

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2

合规义务compliance obligation

组织有义务遵守或选择遵守的要求。

注：改编自GB/T 35770-2017定义2.14、2.15、2.16。

3.3

合规compliance

履行组织的全部合规义务。

注：通过将合规融入组织文化及其工作人员的行为和态度中，使合规具有可持续性。

[GB/T 35770-2017，定义2.17]

1. 总体要求

4.1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改进的总原则,建立合规性审查制度，制定审查计划，定期开展合规性自查，及时发现并消除检验检测合规运营的隐患，防止检验检测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通过合规性审查持续提高检验检测机构合规运营的管理水平。

4.2检验检测机构是合规性审查的责任主体和审查对象。审查工作可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完成，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1. 审查程序和方法

5.1审查程序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一般应包含制定审查计划、建立审查组、查阅文件资料、现场审查、形成审查报告等程序。

5.2人员要求

审查人员可由机构的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督员、检验检测人员等有机结合形成审查组；审查组的能力应得到充分保证，应当具备检验检测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相关的技术知识。

5.3审查方法

为确保合规性审查工作的有效性，可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开展审查：

a)对文件和（或）记录进行审查；

b)现场审查检验检测违法违规风险的管理控制情况（环境、设备设施、人员操作以及仪器设备计量校准等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c)与相关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面谈；

d)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

e)对有监测数据的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审查潜在的违法违规风险。

5.4审查频次

5.4.1一般情况下，每年至少审查1次。

5.4.2当监管部门检查发现、同行业发生、机构日常工作中发现合规问题和风险时，可按照实际情况组织增加审查频次。

1. 审查形式与内容

6.1制度审查

检验检测机构制度审查是指对检验检测机构合规运营制度的适用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当检验检测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规定等发生变化，或者检验检测机构自身运营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生检验检测重大违法舆情事件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及时开展制度审查和修订工作。制度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人员管理制度；

b)培训管理制度；

c)合同评审及管理制度；

d)分包管理制度；

e)样品管理制度；

f)检验检测过程控制制度；

g)场所和检验检测环境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管理制度；

h)仪器、设备、设施的检定/校准/期间核查管理制度；

i)试剂耗材管理制度；

j)检验检测数据、原始记录和检验检测报告管理制度；

k)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制度；

l)检验检测质量控制（参加能力验证、比对试验等）管理制度；

m)废弃物处置制度；

n)投诉举报处理制度；

o)检验检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注：附录A列举了检验检测相关的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6.2现场审查

检验检测机构现场审查主要是审查和确认检验检测相关管理制度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是否得到落实的情况。现场审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能力和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要求；

b)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及检验检测管理和技术人员等的履责情况；

c)分包方的资质、能力及其检验检测活动是否符合分包规定和要求；

d)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定；

e)仪器、设备、设施的检定或校准以及期间核查的情况；

f)检验检测过程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g)检验检测记录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h)检验检测报告、数据、结果与原始记录的符合性情况；

i)检验检测质量控制记录；

j)废弃物的处置情况；

k) 招投标、财务税务、人事、环保、经营等与检验检测不直接相关的工作情况。

注：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表见附录B。

6.3专项审查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专项审查的内容应根据检验检测风险信息确定。检验检测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收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涉及的检验检测违法违规问题；

b)主管部门的专项整治活动等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具体要求；

c)自查发现的检验检测违法违规风险；

d)媒体反映比较集中、消费者投诉举报等涉及的检验检测问题；

e)客户反馈的投诉及其他相关信息；

f)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或案件查处中发现的、同行业发生过的检验检测违法违规问题。

1. 审查结果的使用

7.1可作为机构内部审核或管理评审的输出，也可作为质量记录留存，以备监管部门检查。

7.2机构合规性审查应当如实记录审查的基本情况、查找的问题以及风险信息等情况。审查记录应保存至少两年。

附录A  
(资料性)

检验检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单

本文件列举了与检验检测相关的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相应清单列于表A.1。

表A.1检验检测相关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 1 | 法律 | 计量法 |
| 2 | 产品质量法 |
| 3 | 食品安全法 |
| 4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 5 | 标准化法 |
| 6 | 特种设备安全法 |
| 7 | 药品管理法 |
| 8 | 疫苗管理法 |
| 9 |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 10 | 安全生产法 |
| 11 | 节约能源法 |
| 12 | 中医药法 |
| 13 | 消防法 |
| 14 |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 15 | 大气污染防治法 |
| 16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17 |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18 | 畜牧法 |
| 19 |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 20 | 矿山安全法 |
| 21 | 建筑法 |
| 22 | 突发事件应对法 |
| 23 | 农业法 |
| 24 | 种子法 |
| 25 | 环境保护法 |
| 26 | 生物安全法 |
| 27 | 行政法规 | 认证认可条例 |
|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 29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30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
| 31 | 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 33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

表A.1检验检测相关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清单（续）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 --- | --- | --- |
| 34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
| 35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36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
| 37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38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 3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40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1 | 反兴奋剂条例 |
| 42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 |
| 43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4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 45 | 军服管理条例 |
| 46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
| 47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48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
| 49 |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
| 5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 51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52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
| 53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54 | 部门规章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 55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 56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 57 |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
| 58 |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 |
| 59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
| 60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
| 61 |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 |
| 62 |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 63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
| 64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 65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
| 66 |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 |
| 67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 68 | 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管理规定 |
| 69 |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70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71 |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

表A.1检验检测相关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清单（续）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 72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 73 |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
| 74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 75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
| 76 |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 |
| 77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 78 |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 79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80 | 药品进口管理办法 |
| 81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82 |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 |
| 83 |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 |
| 84 |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 85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 86 |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
| 87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 88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
| 89 | 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
| 90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 91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 92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 93 |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94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
| 95 |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
| 96 |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 |
| 97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附录B  
(规范性)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表

本文件从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活动相关（基本情况、变更、能力、证书标志和公章、分包、人员、样品、报告和原始记录）、招投标、财务税务、人事、环保、经营等方面对合规性审查内容和要点进行了整理和汇总，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合规性审查可参考执行，也可在本文件列举的审查内容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审查内容。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内容和审查要点列于表B.1。

表B.1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点 |
| 1 | 一、基本情况 | 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机构的名称和主体与资质认定证书是否相符。 | 1、核查机构资质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2、核查检验检测报告中机构名称与资质证书上机构名称是否一致。 |
| 2 | 异地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未取得资质认定或未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 1、核查机构是否存在分支机构或多场所情况；2、如存在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在同一资质认定证书范围内。 |
| 3 | 机构是否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 | 核查机构是否有资质认定证书。 |
| 4 | 未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对其遵守法定要求、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严守诚实信用等情况进行自我声明，或自我声明内容虚假。 | 1、核查机构是否公开自我声明；2、核查机构自我声明内容真实性。 |
| 5 | 未按规定参加市场监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项目。 | 核查机构参加能力验证的计划、报名记录、能力验证结果。 |
| 6 | 未按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开展自查自改。 | 核查机构本年度或上一年度的自查报告及相关整改报告。 |
| 7 | 二、变更 | 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 1、核查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等是否变化；2、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
| 8 |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出现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 1、核查机构法定代表人等关键人员是否有变化；2、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
| 9 | 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化，未按要求办理变更。 | 1、核查检验检测项目是否有变化；2、标准或方法是否有变化；3、如有上述变化，核查是否有符合要求的变更材料。 |
| 13 | 三、能力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 | 通过对机构人员访谈的方式征集机构是否存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
| 14 | 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涉及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存在明显不满足检验检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情况。 | 从随机抽取的报告和原始记录中核查检验检测项目所需要的设备设施等资源是否得到满足。 |
| 15 | 检验检测环境条件和人员能力存在不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情况。 | 1、在查看现场过程中，核查机构的环境条件是否符合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2、通过查阅机构人员档案，研判人员能力（主要是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是否满足岗位要求。 |
| 16 | 抽查部分管理体系运行记录，未能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 1、查看管理体系文件、内审、管理评审材料等；2、抽查部分管理体系运行记录。 |
| 表B.1 检验检测机构合规性审查表（续） | | | |
| 序号 | 类别 | 审查内容 | 审查要点 |
| 17 | 四、证书标志和公章 | 存在转让、出租、出借、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标志的情况。 | 1、核查随机抽取报告的资质认定标志编号与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是否一致；2、通过对机构人员访谈的方式征集机构是否存  在转让、出租、出借等行为的线索、证据。 |
| 18 | 出具报告时间未在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内，或使用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 1、核查看机构近6年来或机构成立以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有空档期；2、核查资质认定证书是否存在被撤销、注销的情况；3、如有上述情况，核查在资质有效期外是否出具过报告。 |
| 19 | 报告上未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 | 1、随机抽取报告，核查是否加盖公章或专用章；2、核查随机抽取报告的公章或专用章是否同资质认定证书名称一致。 |
| 20 | 五、分包 | 分包给未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 | 1、核查是否分包给取得资质认定的机构；2、注意：能力指实际完成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能力，有资质不一定有能力。核查机构是否考核了分包方完成分包任务的能力。 |
| 21 | 事先未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 | 要求机构提供合同、协议、同意书等书面材料，证明分包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 22 | 报告中未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 | 抽查包含分包项目的报告，核查报告是否注明分包项目和分包机构。 |
| 23 | 六、人员 | 报告未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或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授权签字人是否在能力范围附表中；核查报告中项目是否在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内。 |
| 24 |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不在岗期间，报告和原始记录上存在不在岗人员签名的情况。 | 1、核查报告中同一签字人员笔迹是否一致；2、核查人员不在岗期间，是否有签名的情况。 |
| 25 | 七、样品 | 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 1、核查样品是否存在违反标准规定的“异常添加”、“稀释不当”等，样品出现变化，产生不实的情况。  2.重点关注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与前述情况必须同时满足。 |
| 26 | 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的。 | 核查样品是否发生了根本性改变，无论是通过物理还是化学方式，使检测样品与真实样品存在根本性的不同。 |
| 27 | 八、报告和原始记录 | 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报告。 | 对随机抽查报告进行溯源，核查是否有原始记录、仪器运行记录、仪器保存的电子记录、标准物质配置记录、试剂配制记录等。 |
| 28 | 对于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未能按要求保存记录或数据。 | 1、核查能够自动保存电子记录或数据的仪器设备是否保存记录或数据；2、核查电子记录或数据同原始记录、报告的数据是否存在对应关系。 |
| 29 | 报告中的检验检测依据（标准、技术规范、方法或项目参数等）未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依据是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 |
| 30 | 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 核查所使用仪器设备是否经过检定或校准；使用时是否在有效期内。重点关注数据、结果是否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 |
| 31 | 未制定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的规定。 | 随机抽取机构6年内的报告不少于20份，核查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保存完整。 |
| 32 |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出现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的情况。 | 核查随机抽取的报告，是否按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重点关注数据、结果是否存在错误或无法复核。 |
| 33 | 机构无法提供相关报告所对应的原始记录。 | 核查随机抽取的报告，是否有对应的原始记录。 |
| 34 | 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 | 核查原始记录和仪器设备自动保存的仪器电子记录或数据是否存在伪造、变造的行为。 |
| 35 | 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 | 核查随机抽查报告中对应的原始数据、记录是否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 |
| 36 | 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检验检测的项目。 | 1、如采用强制规定，对照强制规定，是否存在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行为，注意有些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技术规范等在相关文件规定下也属于强制性规定；2、对照合同、协议、样品委托单等，核查报告中是否存在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验检测的项目。 |
| 37 | 改变对检验检测报告产生影响的环境、设备等检验检测条件。 | 核查是否存在改变检验检测环境、设备等行为。 |
| 38 | 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1、核查随机抽取报告中授权签字人字迹是否是本人所签；2、核查报告签发时间、检验检测时间、样品接收时间、样品采集时间是否符合逻辑关系，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
| 39 |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 1、核查机构是否使用强制性规定；2、如有强制性规定，收集检验检测全流程材料，核查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标准方法、数据传输和保存是否按规定执行。 |
| 40 | 标准物质、化学试剂等耗材的使用数量和购置时间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核查一定周期内，机构标准物质、化学试剂、耗材等的库存、入库单和出库单，是否存在明显不符合实际的情况。 |
| 41 | 九、招投标 |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试剂、耗材、标准物质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标。 | 1、核查机构是否有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2、如有，是否按要求公开招标，或者是否存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 |
| 42 |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 | 核查机构招投标材料，是否存在泄露标底的情况。 |
| 43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核查机构招投标材料，是否存在串通情况。 |
| 44 |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核查机构招投标材料，是否存在差别对待供应商、中标或成交后及时情况。 |
| 45 | 十、财务和税务 | 伪造、变造票据，或者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 | 核查机构财务票据，是否存在伪造、编造等情况。 |
| 46 | 签发空头支票、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 | 核查支票、汇票、本票，是否存在虚假等情况。 |
| 47 | 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 | 核查是否存在使用过期或作废票据的情况。 |
| 48 |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私设会计帐簿。 | 核查会计帐簿，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 49 |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 核查财务相关原始凭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50 |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 | 核查会计帐簿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51 |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 核查是否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
| 52 |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 核查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
| 53 |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 | 核查是否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 |
| 54 |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 核查会计资料的保管情况。 |
| 55 |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 核查机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及实施监督情况。 |
| 56 | 任用的会计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核查会计人员的任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57 | 十一、人事 | 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依照相关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 | 核查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工伤保险。 |
| 58 |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相关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 核查工资支付情况。 |
| 59 |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 | 核查机构人员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监测等情况。 |
| 60 |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核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是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
| 61 |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 核查机构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 62 |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 核查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防护用品的状态，以及维护、检修、检测记录。 |
| 63 |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核查是否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
| 64 |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核查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及其报告制度情况。 |
| 65 |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核查是否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 |
| 66 | 十二、环保 |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 核查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使用情况。 |
| 67 |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核查排放水污染物是否超过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
| 68 | 向水体排放各类物质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2.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3.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4.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5.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7.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 核查机构是否存在向水体排放各类废液、固体废物等情况。 |
| 69 | 排放大气污染物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3.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 核查机构是否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是否超过有关排放标准要求。 |
| 70 | 排放大气污染物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2.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3.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5.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核查机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备设施的安装和使用状态、监测记录，以及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
| 71 | 排放固体废物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2.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3.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和备案；  4.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5.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6.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7.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 核查机构是否产生固体废物；若有，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 72 | 排放危险废物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3.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4.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  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6.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7.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8.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9.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10.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1.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2.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1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 核查机构是否产生危险废物；若有，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 73 | 十三、经营 |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或者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机构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核查机构名称是否涉嫌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 74 | 发布虚假广告。 | 核查机构广告的真实性。 |
| 75 | 侵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权益。 | 核查机构是否存在侵夺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权及其他相关权益。 |
| 76 | 违反法律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 | 核查机构是否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如有，发布网络安全信息是否合法合规。 |
| 77 |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法律规定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核查机构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是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 78 | 十四、其他 | 消防管理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  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  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7.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 核查机构消防设施、器材等的配置、设置、使用等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
| 79 | 机构应急管理是否存在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1.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应急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  2.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导致发生严重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生产安全事故危害扩大，或者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 核查机构的应急管理相关制度、培训、演练，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维护、保养等情况。 |
| 80 |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 核查涉及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机构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